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邹小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执行副总经理，管理学、理学双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曾先后参与完成主板中材节能 IPO 项目的首发、中小板金新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创业板隆华节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百味佳、技美科技、捷先数码等股转项目，协办过云南神农 IPO 项目，参与或负责过海泰新能 IPO 项目等。

税昊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保荐制实施前，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南宁糖业配股、厦华电子配股以及招商局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保荐制实施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拓邦股份、皇氏乳业、金新农、华声股份、隆华节能、中材节能等 IPO 上市项目，宝钛股份、威孚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钛股份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启明星辰可转债项目，金新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南糖产业基金收购英联食品中国南方糖业资产项目，主持完成了宝钛股份、许继电气、南宁糖业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刘泽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先后参与过东软教育 IPO 审计项目以及大连港、苏宁易购、中国移动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项目；参与或负责过华晨宝马、大众集团、江森自控等公司的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万宇涛先生、赵梦琪女士、陈霄鹏先生、陶圣哲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轼新材”、“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东环路10号2号车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联系电话：0313-5806853

经营范围：金刚线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纪除外）；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电子产品的加工与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原轼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原轼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4月2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保荐机构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5月7日，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5月24日，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原轼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5月7日，国信证券对原轼新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2022年5月2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原轼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原轼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32B02464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本 339,622,643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79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01MA07M72J0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1、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镀金刚石线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不存在依赖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各类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3、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组织结构体系，明确各机构职责范围，严格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各机构履行职责均不存在被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干预的情况。各机构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

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与 TCL 中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部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 TCL 中环在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共用、人员兼职、机构混同等情形。发行人采用公平、公开方式，独立面向市场获取 TCL 中环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系受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形成，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苏州琨玉锦明三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半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琨玉锦明五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平安消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禹远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计 14 名机构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下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周游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共青城勇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原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READ CO., LIMITED 为外国公司，以

上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3、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盛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投资”）的团队跟投平台，知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基石投资的员工，为同事关系，因此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4、宁波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持有编号为2440319941032683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单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电镀金刚石线，主要应用于光伏单晶硅切片。受光伏硅片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干法上砂工艺的产品与 TCL 中环硅片切割工艺匹配度较高、客户金刚石线需求较大、公司自身产能局限、与客户合作历史、大客户优先销售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 TCL 中环的销售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7%、98.83%、99.28%和 **98.75%**，存在单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及业绩增长与向 TCL 中环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直接相关，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减少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展更多的新客户，且**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不能持续满足第一大客户 TCL 中环需要、TCL 中环**与公司无法继续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光伏产业链上游，产品金刚石线主要应用于光伏单晶硅切片。光伏行业作为全球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行业景气度受政策影响程度较大，多个国家及地区制定了不同程度的支持政策以推动产业发展。

在国内行业政策方面，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限规模、降补贴等措施大幅降低了政策扶持力度，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短期需求受到一定的冲击。2019 年，在光伏平价上网的背景下，我国出台《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政策。2020 年以来，在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潮流下，我国提出“双碳”战略目标，有力地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发展。未来如果我国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能及时顺应政策变动而调整相应的经营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在国际行业政策方面，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可能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而受到较大影响，2011 年以来，欧盟、美国先后出台相关贸易保护政策，多次发起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土耳其、印度等国也曾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加征关税等措施。如果未来一些国家出台贸易限制措施，我国光伏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国外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扩张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十余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一方面，虽然在经历 2011-2013 年以及 2018 年等多轮行业深度调整后，大量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近几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龙头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成本、规模、品牌等优势，持续加码产能，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下降，抑或是产能扩张速度阶段性高于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上述恢复以及新增的产能将进一步加剧无序竞争，叠加上下游扩产周期不同可能导致产能错配，光伏行业面临阶段性或结构性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进而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新冠疫情风险

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实体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前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病例风险，我国局部地区疫情时有发生。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并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开工率低、物流渠道不畅、市场需求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良后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金刚石线主要用于光伏行业晶硅的切割，属于下游客户切割单晶硅棒等硬脆材料的重要耗材。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具有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迭代进步较快等特点，随着技术与工艺的提升创新，近些年在硅片、电池片、组件等核心环节的技术路线都出现了迭代升级。光伏硅片切割工艺经历了由内圆锯到砂浆线再到金刚石线的技术更替，**金刚石线**作为下游客户切割硅片的重要战略物资，**生产厂商需要紧跟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切割技术与工艺的升级变化不断动态调整改进自身技术工艺，持续保证技术升级和创新以满足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

如果光伏硅片、电池片等技术路线、工艺技术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准确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未能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研发失败，则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在“降本增效”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硬脆材料切割领域出现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颠覆性技术路线，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则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核心上砂工艺不同于其他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独特性，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外泄、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盗用等重大不利情况，则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可能会对公司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存在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入，公司将需要更多高素质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足够的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因管理、机制、竞争、组织体系变化等方面的原因不能留住核心人员，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金刚石线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特点，产品的研发生产是母线拉拔、上砂、金刚石裸粉处理、产线设备开发等核心技术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和切割工艺深度理解的综合体现。近年来，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金刚石线细线化程度不断推进，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要求更高，金刚石线企业需要紧跟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以维持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接到客户量产订单前，需结合客户需求及切割工艺等进行研发试验，以提高与客户切割工艺的适配性，达到最优切割效率。但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

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和量产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质量性能、成本费用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3、内控及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标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叶琴通过上海原轼及共青城勇立间接控制公司 45.47%股权。同时，叶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985.26 万元、59,094.19 万元、167,787.54 万元和 **209,780.1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2.24 万元、31,465.49 万元、66,472.13 万元和 **45,177.45 万元**。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态势，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持续提升。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会随之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

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无法迅速适应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需求，则其可能因管理能力不足而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从而面临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金刚石线国产化后技术不断优化提升，金刚石线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受下游硅片制造企业对“降本增效”的要求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金刚石线的市场价格呈逐年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金刚石线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61.37 元/公里、50.41 元/公里、39.60 元/公里和 **37.96 元/公里**，呈逐年下降态势，公司金刚石线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至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1%、52.29%和 58.81%，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材料采购成本逐年下降，以及公司通过技术迭代、工艺优化、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费用控制等手段对成本实施了有效控制。**2022 年 1-6 月**，受公司镇江工厂二期金刚线扩产项目未能在原定时间全面建成达产影响，一方面，公司规模效益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公司为该项目储备的生产人员进一步增厚了产品成本，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及新增产线投产初期首次投料量较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落，为 **49.16%**，总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在金刚石线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成本的有效控制，或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金刚石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丝、母线、金刚石裸粉，主要辅助材料为镍、化学试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55.22%**、49.74%、49.64%和 **47.53%**，公司母线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3.73 元/公里、8.34 元/公里、5.83 元/公里和 **7.99 元/公里**，金刚石裸粉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55 元/克拉、0.38 元/克拉、0.35 元/克拉和 **0.43 元/克拉**，**2020 年、2021 年**

及 2022 年 1-6 月镍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11.73 元/公斤、133.24 元/公斤和 209.86 元/公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生产成本也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有所变动。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而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能随之下降，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3.24 万元、3,237.45 万元、10,049.38 万元和 19,34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8%、11.38%、8.10%和 13.18%。虽然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自身经营状况及所属行业的特点相适应，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29 万元、5,511.48 万元、21,212.74 万元和 28,75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0%、19.38%、17.10%和 19.59%，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原轼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原轼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原轼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原轼不能够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无自有房产，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场所均为租赁取得。部分租赁场所存在被抵押查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债权人申请执行被查封房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历经多年的发展历程，经过不断的优化与完善，已经制定相应的质量和技术管理指标，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权威机构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纠纷。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生产基地增加、产品创新力度加大等因素，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客户产生损失而被客户退货、换货或索赔等不利后果，进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整体品牌形象降低的风险。

(3) 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上限。虽然公司已进行了主动整改，但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和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是仍然存在少量员工因当月入职时间较晚等原因未能及时缴纳。因此，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由于股票发行受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江三期”计划采用干法上砂生产工艺，主要用于满足 TCL 中环新增产能需求；“张家口二期”、“张家口三期”将采用复合镀上砂工艺，主要满足 TCL 中环以外的其他新客户。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电镀金刚石线产能将大幅增加。若未来公司产品及其下游硅片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需求量低于预期，或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复合镀上砂工艺产品营销推广不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租赁厂房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张家口二期”通过租赁张家口市经开区东山产业园区腾飞路5号园院内道路以北第2、3、4幢厂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该房产所有权人为张家口经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建投”），公司已与经开建投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至2031年12月31日。出租方已取得该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设计用途为非居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租赁备案，但因出租方自身融资需要，上述房屋在公司租赁前已由出租方抵押给张家口商业银行。如果出租方出现不能按时偿还以该房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房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张家口三期”通过租赁张家口市经开区东山产业园中的厂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已经与张家口博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博诚”，为经开建投全资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厂房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已自2022年9月7日生效，双方已于2022年9月9日完成租赁备案。

虽然公司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业，且双方已经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并办理租赁备案，但如果出现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快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是任何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生产的金刚石线产品主要用于光伏产业链中单晶硅的切割加工。近年来，光伏行业愈发注重“降本增效”，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将光伏行业的发展重点由扩大规模引导到提质增效上来，淘汰技术落后产能，推动行业高质量有序发展。

作为切割硅片的重要耗材，下游客户对金刚石线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交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技术能力更强、生产规模更大的企业为其提供质量合格稳定的金刚石线，并要求金刚石线厂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的迭代升级适配最优线锯，协助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随着光

伏行业由政策驱动发展阶段逐步转入平价上网时代，光伏市场空间快速打开，为金刚石线厂商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2020 年，我国提出“双碳”战略目标，即力争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是我国宣布碳中和目标后第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围绕“双碳”目标，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全国人大于 2021 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国务院于 2021 年下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于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1-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由 2011 年的 2.7GW 增长至 2021 年的 **54.88GW**，年复合增长率达 **35.15%**，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由 2007 年的 **2.9GW** 增长至 2021 年的 170GW，年复合增长率达 **33.75%**，光伏发电已成为我国及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新能源品种。

根据欧洲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预计**乐观情形下**将达到 **346.7GW**；**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乐观情况下**将达到 **110GW**。光伏装机量的持续提升，将进一步提高产业链各环节的景气度，硅片及金刚石线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口原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泽人

刘泽人

保荐代表人:

邹小洪

邹小洪

税昊峰 2022年12月12日

税昊峰

2022年12月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2年12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2年12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2年12月12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2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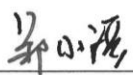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邹小洪、税昊峰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邹小洪



税昊峰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